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4-03497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12月17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4)第24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2月18日

#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247号

被处罚人姓名贺\*\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19\*\*年\*\*月\*\*日, 身份证号码222403\*\*\*\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吉林省敦化市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(你单位)于2023年10月29日, 在大石头林业局新合林场辖区50林班42小班(禁猎区)内, 非法使用粘网猎捕野生动物松鸦3只。经有资质部门鉴定, 你猎捕的野生动物松鸦为国家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 数量3只, 松鸦每只基准价值人民币3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、大石头森林公安分局鉴定聘请书、吉林森证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单位资质证明、鉴定人资质证明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行政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没收你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松鸦3只及作案工具粘网1张。
- 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2000元的罚款(贰仟元整)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银行(账号: 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缴费通知书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2月17日